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98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

(核定本)

98 年 4 月 14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80007228 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
- 二、勞工保險局應於年度結束後，就「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附件 1）所訂標準辦理自評作業，自評報告應於限期前提報本會，並副送行政院各複核單位。
- 三、考成評分原則：
 - （一）本要點所訂考成項目，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各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件 1 所訂事項，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如有未列報或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 （二）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除達年度預算目標且較上年度決算有大幅改善情形者外，等第不得考列甲等。
 - （三）如有重大政策因素影響分數者，各事業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作為評分之參考，其說明未列者，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
- 四、本會辦理工作考成初核方式如次：
 - （一）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各初核單位及勞保業務督導參事（技監）組成初核審查小組辦理初核。各初核單位應按「勞工保險局 98 年度工作考成初核分數表」（附件 2）所列之審核項目辦理初評，依該表繕具初核分數及折合分數，並研提相關檢討分析資料送本會綜合規劃處彙整。
 - （二）俟前項資料彙整後，由初核審查小組召開「初核總檢討會議」確定初核分數等，並由本會綜合規劃處據以研擬初核報告，於限期前提報行政院，並副送行政院各複核單位。
 - （三）本會對勞工保險局所提自評報告，採書面審核方式進行初核，必要時得由各初核單位及人員組成小組，赴該局辦理實地查證。
- 五、本要點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勞工保險局 98 年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一、 經營管 理 54%	1.作業效能	1.1給付正確率：撤銷件數/ 行政救濟案件數×100%		
		1.1.1勞保現金給付行政 救濟案件撤銷率	2	撤銷率為8.66%者得基準分80分，每降低（提高）0.5 個百分點加（減）1分。
		1.1.2就保現金給付行政 救濟案件撤銷率	2	撤銷率為6.64%者得基準分80分，每降低（提高）0.5 個百分點加（減）1分。
		1.1.3農保給付行政救濟 案件撤銷率	1	撤銷率為1%者得基準分80分，每降低（提高）0.5 個百分點加（減）1分。
		1.1.4職災勞工補助案件 行政救濟案件撤銷 率	1	撤銷率為17.95%者得基準分80分，每降低（提高） 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行政就濟案件撤銷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勞保局者 可不列入計算。
		1.2辦理催保業務之執行成 效	2	查核後納保家數/查核家數 查核後納保家數比率達42%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 （減）1%，加（減）1分。
		1.3查核投保薪資之執行成 效	2	查獲不實申報投保薪資家數/查核家數 查獲不實申報投保薪資家數比率達18%者得基準分 80分，每增（加）1%，加（減）1分。
		1.4入帳正確率：電腦統計之 不成功明細表/津貼入戶 總數×100%		
		1.4.1國民年金各項給付 核發入帳正確率	2	達99.83%者得基準分80分，每加（減）0.01%， 加（減）0.2分。 註：可扣除非歸責勞保局作業錯誤之案件。
		1.4.2勞保現金給付入帳 正確率	2	達99.1%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0.045個百分點， 加1分；減分採彈性區間評分法： 98.00%~99.10%--70~80分，每減少0.11個百分點減1 分97.00%~98.00%--60~7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 1分96.00%~97.00%--50~6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 減1分95.00%~96.00%--40~50分，每減少0.1個百分 點減1分95%以下—以0分計算 註：可扣除非可歸責於勞保局之因素
		1.4.3就保現金給付入帳 正確率	2	達99.46%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0.027個百分點， 加1分；減分採彈性區間評分法： 99.00%~99.46%---70~80分，每減少0.045個百分點減 1分 98.00%~99.00%--60~7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 分97.00%~98.00%--50~6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分96.00%~97.00%--40~5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分95.00%~96.00%--30~4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分95%以下—以0分計算 註：可扣除非可歸責於勞保局之因素
		1.4.4勞工退休金核發入帳 正確率： $(1-\text{退匯筆數}/\text{核發總筆數}) \times 100\%$	2	達99.32%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減少）0.05%，加（減）1分。 註：可扣除非可歸責勞保局之因素。
	2.作業時效	2.1每月被保險人承保異動資料於開保費截止日完成處理比率	3	達98.80%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0.06個百分點，加1分；減分採彈性區間評分法： 98.00%~98.80%--70~80分，每減少0.08個百分點減1分 97.00%~98.00%--60~7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96.00%~97.00%--50~6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95.00%~96.00%--40~5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95%以下—以0分計算 註：可扣除非可歸責於勞保局之因素
		2.2提高保險費繳款單寄發時效	1	繳款單於次月25日寄發者得80分，每提前（延後）1日，加（減）1分。
		2.3國民年金繳款單完成寄發之比率	1	每期繳款單於每雙月底（月末日）100%完成寄發，得基準分80分，每提前（延後）1天完成寄發總量之20%，加（減）1分。 註：可扣除非可歸責於勞保局之因素
		2.4給付作業時效：		
		2.4.1現金給付作業核付平均天數	5	達7.32天者得基準分80分，作業時效每提前（延後）0.1天加（減）0.2分。
		2.4.2當月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次月底完成核發比率	2	達98%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增（減）1分。
		2.4.3就業保險現金給付核付平均天數	2	達7.42天者得基準分80分，作業時效每提前（延後）0.1天加（減）0.2分。
		2.4.4農保給付核發平均天數	2	達6.66天者得基準分80分，作業時效每提前（延後）0.1天加（減）0.2分。
		2.4.5勞工退休金核發作業平均時效	2	達14天者得基準分80分，作業時效每提前（延後）0.1天加（減）0.2分
		2.4.6當月請領國保年金給付於次月底完成核發比率	2	達96%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增（減）1分。 當月請領國保年金給付案件數於次月底核付件數 / (當月請領國保年金給付案件數 - 不合格件數) * 100% 註：國保年金給付包括老年年金、遺屬年金及身障年金。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3.資訊運用普及率	3.1承保業務網路申辦作業比率：網路申報被保險人異動資料筆數/全體被保險人異動資料總筆數×100%	3	達52%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3.2農保業務網路申辦作業比率：投保單位透過網路申辦筆數/所有投保單位申報之總筆數×100%	2	達72%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4.行政管理費管控制	(行政管理費/保費收入)×100%	5	達1.75%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0.2個百分點，加(減)0.5分。 註：委辦業務之行政管理費與保費收入無關者，不列入計算。
	5.顧客滿意度	由勞委會督導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6	達78%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0.5分。
二、 財務管 理 33%	6.實收率	6.1保險實收率(實收保險費/應收保險費×100%)	4	達91.5%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0.175個百分點加1分；減分採彈性區間評分法： 89.00%~91.50%--70~80分，每減少0.25個百分點減1分 88.00%~89.00%--60~7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87.00%~88.00%--50~6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86.00%~87.00%--40~5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85.00%~86.00%--30~4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85%以下—以0分計算 註：實收保險費金額不含欠費收回金額，應收保險費金額不含欠費金額
		6.2勞工退休金實收率(實收退休金/應收退休金×100%)	4	達91.5%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0.175個百分點加1分；減分採彈性區間評分法： 89.00%~91.50%--70~80分，每減少0.25個百分點減1分 88.00%~89.00%--60~7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87.00%~88.00%--50~6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86.00%~87.00%--40~5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85.00%~86.00%--30~4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85%以下—以0分計算 註：實收退休金不含欠費收回金額，應收退休金不含欠費金額。
	7.欠費收回率	7.1保險費欠費收回率(欠費收回金額/保險費欠費金額×100%)	4	達88%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0.6個百分點加1分；減分採彈性區間評分法： 86.00%~88.00%--70~80分，每減少0.2個百分點減1分 84.00%~86.00%--60~70分，每減少0.2個百分點減1分 83.00%~84.00%--30~6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3分 82.00%~83.00%--20~3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7.2勞工退休金欠費收回率 (欠費收回金額/退休金欠費金額×100%)	4	分82%以下—以0分計算 達88%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0.6個百分點加1分； 減分採彈性區間評分法： 86.00%~88.00%--70~80分，每減少0.2個百分點減1分 84.00%~86.00%--60~70分，每減少0.2個百分點減1分 83.00%~84.00%--30~6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3分 82.00%~83.00%--20~3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82%以下—以0分計算
8.勞保基金運用收益率	8.1短期票券投資收益率： $80 + [(當年實際報酬率/當年台銀活儲存款利率) - 1] \div 0.05 \times 0.5$	2	達目標值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加(減)0.5分。 註：目標值為積極加強備付給付之短期資金運用以創造收益，並確實反應當年基金運用績效，短期票券運用收益率以年度開始每月一日之台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年平均利率。	
	8.2長期投資收益率： 8.2.1： $80 + [(當年實際報酬率/當年台銀定存利率) - 1] \div 0.1 \times 0.5$	3	達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加(減)0.5分。 註：除銀行存款、短期票券、紓困貸款、國內股票與受益憑證及國內委託經營外之各項投資運用之收益率(含本期已、未實現損益)，以年度開始每月一日之台灣銀行二年定存平均利率為目標值。	
	8.2.2： $80 + [自行操作當年實際報酬率 - 當年台灣大盤ETF股票型共同基金平均報酬率] \div 0.05 \times 2$	3	達目標值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2分。 註：自行操作國內股票與受益憑證投資運用之收益率(含本期已、未實現損益)以當年台灣大盤ETF股票型共同基金平均報酬率為目標值。	
	8.2.3： $80 + [委託經營當年實際報酬率 - 委託投資目標報酬率] \div 0.05 \times 2$	3	達目標值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2分。 註：國內投資委託經營之收益率(含本期已、未實現損益)以當年委託投資目標報酬率為目標值。	
9.國保基金運用收益率	9.國保基金運用收益率 $80 + [(當年實際報酬率/當年台銀活儲存款利率) - 1] \div 0.05 \times 0.5$	2	達目標值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加(減)0.5分。 註：目標值為積極加強備付給付之短期資金運用以創造收益，並確實反應當年基金運用績效，運用收益率以年度開始每月一日之台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年平均利率。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0.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率	實收基金/應收基金×100%	4	達99.1%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0.045個百分點加1分；減分採彈性區間評分法： 98.00%~99.10%--70~80分，每減少0.11個百分點減1分 97.00%~98.00%--60~7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96.00%~97.00%--50~6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95.00%~96.00%--40~50分，每減少0.1個百分點減1分 95%以下—以0分計算
三、人力 7%	11.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行政管理費×100%	4	達54%者得基準分80分，並採彈性區間評分法，即負1~6%，加4分；負6~10%，加7分；負10~15%，加12分；負15%~20%，加18分；負20%以上，加20分；正1~6%，減5分；正6~10%，減8分；正10~15%，減15分；正15%~20%，減25分；正20%~30%，減40分；正30~40%，減55分；正40%以上，減75分。
	12.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建議事項執行情形達成率	1.整併給付處、財務處、受託業務處之帳務及出納等單位 2.電話服務中心規劃整體外包 3.參考民間保險公司辦理新增業務時之經營及人力運用方式，提報標竿學習成效報告 4.就人力評鑑服務團建議事項訂定具體檢討改進計畫之定期追蹤查核機制	3	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相關建議規劃及執行事項，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 1.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2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2分。
四、國家政策 6%	13 配合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規劃與執行	就業保險給付相關作業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1	配合政策之推動及法令修訂，研提相關資料供政策參考，並規劃建置各項作業措施，依完成時間、內容評定分數，基準分80分，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未達成效者則予扣分。 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已於97年9月間送請立法院審查中，本局目前規劃就業保險給付相關作業措施如下，預定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 (1) 配合政策之推動及法令之修訂，研提修法意見及相關數據資料供勞委會參考。 (2) 配合勞委會研擬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3) 與職業訓練局協商相關配合作業流程。 (4) 修正「就業保險給付資訊作業系統」。 (5) 初擬就業保險新增給付資訊作業需求。 (6) 初步規劃新增給付之核發作業流程。
	14. 勞保職	配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		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將職業災害保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災費率改制之籌備作業	<p>費率將自99年起分為行業別及上、下班災害費率2種，於98年底前完成費率精算、公告、通知、宣導及保費計算系統修改等相關籌備事宜</p> <p>14.1 完成職災費率之精算作業</p> <p>14.2 配合職災費率表修正，完成資訊作業系統及保費計算之作業</p> <p>14.3 通知應調整實績費率之投保單位及全體投保單位99年度職災費率有關事項</p>	<p>1</p> <p>2</p> <p>2</p>	<p>險費率分為行業別及上、下班災害費率2種，經行政院同意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因應勞保職災費率改制，將規劃及執行各項籌備作業，依完成時間、內容評定分數，基準分80分，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未達成效者則予扣分。</p> <p>於98年6月底前完成職災費率之精算作業，工作項目按預定時間完成者，得80分，每提前(延後)1天，加(減)0.5分</p> <p>於99年1月31日前，完成修正相關資訊作業系統及保費計算作業，工作項目按預定時間完成者，得80分，每提前(延後)1天，加(減)0.5分</p> <p>於98年10月底前完成行業別實績費率之計算及通知投保單位作業，98年12月底前完成通知全體投保單位99年職災費率有關事項。工作項目按預定時間完成者，得80分，每提前(延後)1天，加(減)0.5分</p>

附件 2、勞工保險局 98 年度工作考成初核評分表

初核總分：_____ 初核等第：_____ 等

面向及評估指標 (含計算公式)	自評 分數	初核分 數 A	權數 B %	折合 分數 $C=A \times B$ %	評 分 說 明 (如同意自評分 數請註明，不必 再敘理由)	初評審 核單位
經營管理			54			
1.作業效能			18			
1.1給付正確率			10			
1.1.1勞保現金給付行政救濟 案件撤銷率			2			內政部 勞保處
1.1.2就保現金給付行政救濟 案件撤銷率			2			
1.1.3農保給付行政救濟案件撤 銷率			1			
1.1.4職災勞工補助案件行政 救濟案件撤銷率			1			
1.2辦理催保業務之執行成效			2			
1.3查核投保薪資之執行成效			2			
1.4入帳正確率			8			
1.4.1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核發 入帳正確率			2			內政部
14.2勞保現金給付入帳正確率			2			勞保處
1.4.3就保現金給付入帳正確 率			2			勞保處
1.4.4勞工退休金核發入帳正 確率： $(1 - \text{退匯筆數} / \text{核發}$ $\text{總筆數}) \times 100\%$			2			條件處

面向及評估指標 (含計算公式)	自評 分數	初核分 數A	權數 B%	折合 分數 C=A□B %	評 分 說 明 (如同意自評分 數請註明，不必 再敘理由)	初評審 核單位
2.作業時效			20			
2.1每月被保險人承保異動資料 於開保費截止日完成處理 比率			3			勞保處
2.2提高保險費繳款單寄發時效			1			勞保處
2.3國民年金繳款單完成寄發之 比率			1			內政部
2.4給付作業時效：			15			
2.4.1現金給付作業核付平均 天數			5			勞保處
2.4.2當月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給付次月底完成核發比 率			2			勞保處
2.4.3就業保險現金給付核付 平均天數			2			勞保處
2.4.4農保給付核發平均天數			2			內政部
2.4.5勞工退休金核發作業平 均時效			2			條件處
2.4.6當月請領國保年金給付 於次月底完成核發比率			2			內政部
3.資訊運用普及率			5			
3.1承保業務網路申辦作業比 率			3			勞保處
3.2農保業務網路申辦作業比 率			2			內政部
4.行政管理費管控力			5			會計室
5.顧客滿意度			6			綜規處

面向及評估指標 (含計算公式)	自評 分數	初核分 數A	權數 B%	折合 分數 $C=A \times B$ %	評 分 說 明 (如同意自評分 數請註明，不必 再敘理由)	初評審 核單位
財務管理			33			
6.實收率			8			
6.1保險實收率			4			勞保處
6.2勞工退休金實收率			4			條件處
7.欠費收回率			8			
7.1保險費欠費收回率			4			勞保處
7.2勞工退休金欠費收回率			4			條件處
8.勞保基金運用收益率			11			
8.1短期票券投資收益率			2			
8.2長期投資收益率			9			
8.2.1：80+ [(當年實際報酬率/ 當年台銀定存利率)-1] ÷0.1×0.5			3			
8.2.2：80+ [自行操作當年實 際報酬率-當年台灣 大盤ETF股票型共同 基金平均報酬率] ÷0.05×2			3			勞保處
8.2.3：80+ [委託經營當年實 際報酬率-委託投資 目標報酬率]÷0.05×2			3			
9.國保基金運用收益率			2			內政部
10.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率			4			條件處
人力			7			
11.用人費率			4			人事室

面向及評估指標 (含計算公式)	自評 分數	初核分 數 A	權數 B %	折合 分數 $C=A \times B$ %	評 分 說 明 (如同意自評分 數請註明，不必 再敘理由)	初評審 核單位
12.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 建議事項執行情形達成 率			3			人事室
國家政策			6			
13.配合就業保險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之規劃與執 行			1			勞保處
14.勞保職災費率改制之籌 備作業			5			
14.1完成職災費率之精算作業			1			
14.2 配合職災費率表修正，完成 資訊作業系統及保費計算之 作業			2			勞保處
14.3通知應調整實績費率之投保 單位及全體投保單位99年度 職災費率有關事項			2			